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中國青年救國團  
直屬臺灣省 雲林縣團務指導委員會 函

地 址：640 雲林縣斗六市斗六五路 23 號  
聯 絡 人：王家駿先生  
聯絡電話：(05)5515329 分機 25  
傳 真：(05)5515323  
電子信箱：170806@cyc.tw

受文者：西螺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 
發文字號：(108)青雲服字 223 號  
速 別：  
密 等：  
附 件：雲林縣慶祝 109 年青年節社會優秀青年表揚實施要點、選拔推薦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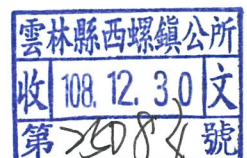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會慶祝 109 年青年節『社會優秀青年楷模選拔實施辦法』  
(如附件)，敬請 推薦所屬優秀青年參加遴選為感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發掘本縣各界社會優秀青年楷模，提供鼓勵及隆重表揚的機會，請依實施辦法規定遴選。
- 二、年齡上限為 45 歲(64 年次元月以後出生)，下限為 18 歲之非在學青年，請勿遴薦在學之大專、國高中職校學生(屬學校優秀青年)。
- 三、服務於本縣各機關、社團、公司行號的青年，在各行各業工作領域表現優異或在本縣從事各項公益服務、愛心助人，足為青年表率者。
- 四、本縣各級學校老師、教職員工、公私立大學優秀碩、博士生，符合年齡資格且學有專精或參與各項專案比賽者，皆可遴薦參與評選，建請每單位推薦一至二名參加為宜。
- 五、推薦表及相關佐證資料請於 109 年 2 月 14 日(星期五)前填寫完整及準備齊全，擲(寄)至本會做為評審依據
- 六、可同時申請本獎與「中國青年救國團青年獎章」。

正 本：雲林縣各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本會所屬單位  
副 本：

主任委員 李銘洲



# 雲林縣慶祝 109 年青年節社會優秀青年表揚實施要點

- 一、宗旨：為慶祝中華民國 109 年青年節，特辦理社會優秀青年遴選及表揚活動，藉資表揚其優良德行及傑出事蹟，以為社會大眾學習楷模，鼓勵青年奮發向上，進而報效國家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救國團總團部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救國團雲林縣團委會
- 四、遴選方式：由雲林縣青年節籌備委員會分函至各機關、社團推薦社會優秀青年候選人，及聘請本縣 3 至 5 人各行業社會賢達人士負責評選事宜。
- 五、遴選條件：各縣市所評選之社會優秀青年必須符合以下條件：
  - (一) 年齡在 18 歲以上，45 歲以下之非在學青年（出生日期在民國 64 年元月 1 日以後，民國 9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）。
  - (二) 品德才能足為青年楷模。
  - (三) 有具體優良事蹟。
  - (四) 符合職業代表性。
- 六、表揚方式：
  - (一) 於 109 年 3 月本縣推薦乙名（推薦表如附件）代表接受全國表揚外，其餘皆在雲林縣青年節慶祝活動中自行隆重表揚。
  - (二) 曾接受該項表揚者，請勿再重複推薦。
- 七、附則：
  - (一) 請提供代表接受全國表揚者以下資料：
    1. 推薦表之具體優良事蹟欄，請簡介其優良德行、傑出成就之奮鬥經過及對社會國家之貢獻（120-150 字），以供主辦單位或媒體報導參考。
    2. 自傳 1 篇（A4、16 號字、橫式打字，1200 字為限）。
    3. 大頭照 1 張及生活照（請儘量提供與得獎優良事蹟相關之照片）2 張之電子檔，以供表揚活動簡介使用。
  - (二) 推薦表請於 109 年 2 月 14 日（星期五）前，紙本併電子檔寄（送）救國團雲林縣團委會服務組彙整，本會業務承辦人：王家駿先生；聯絡電話：(05)5515329 轉 25；傳真號碼：(05)5515323。電子信箱：170806@cyc.tw
  - (三) 本實施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訂之。
  - (四) 推薦表電子檔：<https://reurl.cc/e5gzNb>

## 雲林縣各界慶祝 109 年青年節社會優秀青年楷模選拔推薦表

姓名	(中文)	出生 年 月 日		照片黏貼處
身分證 字 號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
服務單位		職 稱		
通 訊 地 址	(公): (宅):			
聯 絡 電 話	(公): (手機):	(宅):	電 子 信 箱	
具體優良事蹟	(請條列式書寫 120-150 字，以提供主辦單位或媒體報導參考，另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)			
遴選說明	<p>(一) 年齡在 45 歲以下之各行各業青年 (出生日期在民國 64 年元月 1 日以後)，品德才能足為青年楷模，有具體優良事蹟。</p> <p>(二) 服務於本縣各機關、社團、公司行號的青年，在各行各業工作領域表現優異或在本縣從事各項公益服務、愛心助人，足為青年表率者。</p> <p>(三) 本縣各級學校老師、教職員工、公、私立大學優秀碩、博士生，符合年齡資格且學有專精參與各項專案者或從事公益服務、愛心助人者，皆可遴薦參與評選。</p> <p>(四) 本推薦表及相關佐證資料請於 108 年 2 月 15 日 (星期五) 前，紙本併電子檔寄 (送) 救國團雲林縣團委會服務組彙整 (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府前街 58 號，傳真：05-5327464) (送審資料請自行留存，評審後不再寄還)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業務承辦人：王家駿先生 聯絡電話：05-5322319*25，電子郵件信箱：170806@cyc.tw</p>			
推薦單位(機關用印)			推薦人(簽章)	